

宜蘭縣羅東文化工場興建計畫擴增規模及變更設施內容，延後啟用期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該工場業已完工啟用，並開放各界辦理文化活動

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(下稱宜蘭縣審計室)調查發現，宜蘭縣政府辦理羅東文化工場興建計畫，因變更設施興建時序及內容，延後啟用期程，經函請宜蘭縣政府檢討改善後，該工場已完工啟用，供各界辦理各項文化活動，增裕收入。

宜蘭縣政府為平衡縣內區域文化之發展，注入多元豐富文化元素，民國(下同)90年規劃於羅東鎮興建文化工場，總工程經費4.5億元，預定94年間完工，因需向中央主管機關爭取補助經費，暨擴增館舍規模及變更設施興建時序，將完工日期延至100年2月，經宜蘭縣審計室函請該府研謀改善，該府函復將針對該計畫各執行環節進行檢討改善，並積極趕辦後續工程進度，預計於101年下半年開館營運。



宜蘭縣羅東文化工場外觀
(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提供)

嗣經宜蘭縣審計室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，羅東文化工場已於101年7月完工辦理試營運，102年2月全區開放提供場所讓各界辦理文化活動，其中以第49屆金馬獎頒獎活動在該工場舉辦，由臺灣電視公司製播，打響該工場的知名度，每月參觀人數約10萬人次，有效推展縣內文化活動。另該局於103年4月將停車場委外經營，每年收取2百多萬元場地設施收入，增裕縣庫。